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145,868,96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201,447,866股之72.41%

出席董事：陳開元 陳榮元 陳正德 吳中禮 趙欣榮 曹明

出席監察人：李伯甫

列席：陳志雄律師 黃炫中律師 黃明宏會計師

主席：陳榮元

紀錄：黃梅玲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01,447,866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8頁)。

(二)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107年4月1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11次會議及107年4月23日第22屆董事會第24次會議決議，106年度分派員工酬勞3.5%計新台幣21,760,954元、特別獎勵金1%計新台幣6,217,415元及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12,434,831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8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

【1】大陸投資：

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190,390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9.45%。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8,987,172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3,947,820千元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4 月 23 日第 24 次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28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633,885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8,011 權)	99.15%
反對權數：384,272 權 (含電子投票 384,272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810 權 (含電子投票 600,128 權)	0.5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089,632,619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050 元及 106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10,157,787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 2,099,825,456 元。

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90,812,693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081,26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870,419 元，可供分派盈餘為 2,457,686,461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共計 201,447,866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 2,256,238,595 元。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4. 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625,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0,004 權)	99.14%
反對權數：392,280 權 (含電子投票 392,280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0,809 權 (含電子投票 600,127 權)	0.5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承認。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公決。

說明：「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628,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2,221 權)	99.14%
反對權數：385,245 權 (含電子投票 385,245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5,627 權 (含電子投票 604,945 權)	0.5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公決。

說明：「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628,096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2,222 權)	99.14%
反對權數：385,242 權 (含電子投票 385,242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5,629 權 (含電子投票 604,947 權)	0.5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金管會規定及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4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628,081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2,207 權)	99.14%
反對權數：385,257 權 (含電子投票 385,257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5,629 權 (含電子投票 604,947 權)	0.5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627,073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1,199 權)	99.14%
反對權數：385,269 權 (含電子投票 385,269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6,625 權 (含電子投票 605,943 權)	0.5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原至本年 6 月 9 日止，配合本次選舉，任期改至本年 6 月 8 日止。

2. 配合法令，本次股東常會不選任監察人，其相關職務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3. 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3,021,097
董事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美國佛羅里達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1. 東碱(股)公司董事長 2. 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 公司總經理	東碱(股)公司董事長	13,014,408
董事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系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3,014,408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企管碩士	1.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2.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3,021,097

		代表人：陳正德	1.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2.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3.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59629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香港珠海書院工商管理系 1. 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東碱(股)公司董事	1. 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東碱(股)公司董事	3,381,243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美國聖名大學 MBA Macy's Department Store Business Admintrative Assistance	1. 駿輝國際(隆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駿輝企業紡織成衣(昆山)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3. 駿輝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4. 大興紡織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3,021,097
董事	78689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欣榮	巴布森學院商業管理學士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僑泰興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3. 矽魁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4.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僑泰興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3. 矽魁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 4.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5. 檀成餐飲(股)公司董事 6. 悅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7. 有前途食品(股)公司董事	9,543,182
獨立董事	A1006XXXXX	曹明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1.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總經理 2. 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3. OPIC 中油海外投資公司董事長	1. 台塑石化(股)公司總經理 2. 東碱(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A2238XXXXX	陳珮君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EMBA 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2.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5. 恆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K1011XXXXX	王伯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1.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創會副理事長 2.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3. 香港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0

			台灣區董事長 4.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台北分行 董事總經理 5.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銀行 執行董事	
--	--	--	---	--

選舉結果：

第 23 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開元	210,268,409
董事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立德	178,953,190
董事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榮元	163,932,837
董事	59629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中禮	159,800,696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元華	157,309,807
董事	3941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正德	154,868,368
董事	78689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欣榮	152,882,476
獨立董事	K1011XXXXX	王伯鑫	56,825,634
獨立董事	A1006XXXXX	曹 明	52,654,231
獨立董事	A2238XXXXX	陳 珮 君	50,945,773

戶號 8436 林傳根股東發言：

年報已詳列營業、生產等資料，請補充說明轉投資事宜。

傅總經理回答之。

戶號 138810 林春茂股東及戶號 68954 張耒福股東建議公司多發股利，照顧股東。

陳董事長說明股利政策並謝謝股東。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 23 屆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 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陳開元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榮元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吳中禮	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趙欣榮	檀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有前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5,868,9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4,358,9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773,124 權)	98.96%
反對權數：419,395 權 (含電子投票 419,395 權)	0.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90,574 權 (含電子投票 839,892 權)	0.7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主席：陳榮元



紀錄：黃梅玲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前言

回顧 106 年度全球受惠國際經濟穩健復甦，國內外各項經濟指標均呈現上揚走勢，尤其在美國及中國兩大經濟體成長幅度均能超出預期，同時英國脫歐預估將造成歐洲政經情勢不穩定的疑慮亦逐步淡化，使得全球經濟展望均呈現較原預期樂觀之態勢；雖總體經濟呈現上揚，然個別因素的不利影響，對個別產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美元呈弱勢走向，台幣大幅升值，衝擊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原油價格持續上揚，除加重營運成本外，同時增加海運成本的負擔。

本公司所處肥料產業，整體而言並不理想，除各項農糧品價格下滑，影響對肥料需求的積極性，另由於市場過分擴充，導致供過於求狀況無法即時消化，各項肥料市場價格亦逐步下滑；本公司所主要生產之硫酸鉀肥料，雖所幸於近年來積極於市場分散，減少單一市場造成的衝擊；然因過往幾年，市場大幅擴充產能，導致價格無法提升，另因幾乎全部生產均屬於外銷，受匯率衝擊不小，雖 106 年度尚能保持全產全銷，然單位獲利則明顯受到擠壓；另一方面以貿易類為主的基礎化工材料方面，則受惠於大陸管控生產及提高其環保成本，106 年度則有較明顯成長，惟因本公司該些基礎化工材料屬貿易代理性質，獲利雖有增加但挹注則相對有限；轉投資之船

運方面，自下半年起航運景氣已呈微幅上揚，船運價格亦逐步走揚；另一轉投資光通訊電子公司，則受惠於雲端及 4G 通訊產品需求，貢獻本公司 106 年相當獲利水準。

展望未來一年，國際整體經濟仍偏向較樂觀的態度，然美國對於國際自由貿易的態度及政策，美中貿易爭議是否能妥適解決，尤其美元持續弱勢對本公司的衝擊，加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及政策的變化，在在均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仍將持續謹慎以對，擴展不同市場，同時希望預計下半年擴建完成之 2 套生產線，能持續挹注本公司之獲利。

##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53,089 千元，與 105 年度之 3,103,366 千元下滑約 4.84%，分析其原因，主要為銷售價格下滑，然產能及銷售數量仍能維持全產全銷。

茲將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336,729	321,460	4.75%
	貿易	111,251	107,779	3.22%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335,701	322,787	4.00%
	貿易	116,704	108,802	7.26%

###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06 年度營業淨利 420,836 千元，稅後淨利 490,813 千元，分別較 105 年度減少 35,465 千元(約-7.77%)及減少 81,327 千元(約-14.21%)，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硫酸鉀產品因國際競相擴廠，市場未能即時去化，加以台幣升值嚴重，導致單位利潤下滑所致。

### (四) 展望

106 年度，雖說各項經濟指標呈現穩定及正面發展，普遍對 107 年度亦呈較樂觀的態度；然各項不確定性事件，如：川普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雙邊貿易爭議，是否會引發世界貿易壁壘的高築；世界地緣政治零星爭議不間斷；尤其美國聯準會對美元持續走弱的態度事態發展等，仍橫互於前而需謹慎以對。

整體大宗農產品及原物料於去年第四季起呈現回暖及穩定的狀況，本公司經營的硫酸鉀肥料雖面臨供過於求狀況未完全消弭，但因其主要原料氯化鉀呈現穩定上揚，相對售價亦能穩定向上，然美元匯率仍將是持續影響獲利的重大因素；其他化工類產品，亦仍將受大陸市場影響，為預期大陸因環保因素而進行供給側的管制持續，使得市場價格將呈現相對穩定。

散裝航運應可因大宗原物料需求的增加及船隻供給增加的減緩，有機會繼去年第四季起，呈持續逐步上揚的機會。

展望今年整體大環境不確定因素仍多，各國採用的因應方法亦難以預測，目前觀之，仍存在幾多變數；本公司全員仍將秉持歷來的精神全力以赴，面對市場的隨時變化，使公司經營能持續成長茁壯。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錢 蔭 範



李 伯 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407,364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張嘉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408,396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 其他事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張嘉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245	4	275,963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25,370	4	174,49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0,427	5	490,159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832	-	19,0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7,364	6	335,35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4	-	11,6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780	1	38,18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81,282</u>	<u>20</u>	<u>1,344,896</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81	-	4,4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6,892	1	89,3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3,409,871	52	3,322,08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787,213	27	1,777,338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190	-	2,153	-
1915 預付認備款(附註九)	5,50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4	-	6,8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00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290,563</u>	<u>80</u>	<u>5,202,340</u>	<u>79</u>
<b>資產總計</b>	<u>\$ 6,571,845</u>	<u>100</u>	<u>\$ 6,547,2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00,000	2	314,000	5
應付票據	-	-	13,269	-
應付帳款	334,414	5	277,541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18,469	2	130,11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38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418	1	24,133	-
其他流動負債	21,032	-	10,150	-
<b>流動負債合計</b>	<u>647,717</u>	<u>10</u>	<u>774,273</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94,960	6	416,898	7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7,380	-	17,151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2,340</u>	<u>6</u>	<u>434,049</u>	<u>7</u>
<b>負債總計</b>	<u>1,050,057</u>	<u>16</u>	<u>1,208,322</u>	<u>19</u>
股本	2,014,479	31	1,918,551	29
資本公積	13,967	-	10,78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54,604	13	797,391	12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1	2	132,006	2
未分配盈餘	2,590,638	39	2,338,701	36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213	54	3,268,098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907)	(1)	143,33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4)	-	(1,855)	-
<b>權益總計</b>	<u>(83,871)</u>	<u>(1)</u>	<u>141,476</u>	<u>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571,845</u>	<u>100</u>	<u>\$ 6,547,236</u>	<u>100</u>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 2,953,089	100	3,103,366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	2,056,842	70	2,173,236	70
5900 營業毛利	896,247	30	930,130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422	11	334,109	11
6200 管理費用	142,989	5	139,720	5
營業費用合計	475,411	16	473,829	16
6900 營業淨利	420,836	14	456,30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5	-	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43	2	301,874	10
7050 財務成本	(1,776)	-	(3,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7,761	3	(106,8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93	5	191,780	7
7900 稅前淨利	581,329	19	648,081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0,516	3	75,941	2
本期淨利	490,813	16	572,14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25	-	(9,0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 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	-	(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2)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8	-	(9,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89)	(7)	(49,1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	-	(2,3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 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5)	-	(8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13)	-	(3,7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347)	(7)	(48,6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189)	(7)	(57,7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624	9	514,387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2.44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2.42		2.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2,887,815	189,668	424	190,092	4,915,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272	-	(45,2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360)	(91,360)	-	-	-	(91,3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360	-	-	-	(91,360)	(91,36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	56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	-	-	-	-	-	-	-	(9)		
本期淨利	-	-	-	-	572,140	572,140	-	-	-	572,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7)	(9,137)	(46,337)	(2,279)	(48,616)	(57,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03	563,003	(46,337)	(2,279)	(48,616)	514,3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3,268,098	143,331	(1,855)	141,476	5,338,91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57,213	-	(57,2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928)	(95,928)	-	-	-	(95,9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928	-	-	-	(95,928)	(95,928)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35)	3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70	-	-	-	-	-	-	-	1,670		
本期淨利	-	-	-	-	490,813	490,813	(226,238)	891	(225,347)	490,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58	10,158	(226,238)	891	(225,347)	(215,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71	500,971	(226,238)	891	(225,347)	275,6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8	-	-	-	-	-	-	-	1,5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590,638	3,577,213	(82,907)	(964)	(83,871)	5,521,7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2,435千元及13,8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1,761千元及24,260千元及特別獎勵金分別為6,217千元及6,93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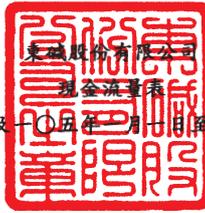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329	648,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058	61,783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8,148	10,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7,761)	106,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48
處分投資利益	(460)	(2,2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9,324)	(278,2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	(10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7,515	30,201
利息收入	(475)	(123)
利息費用	1,776	3,831
股利收入	-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843)	(67,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0,872)	(37,43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1,584	(20,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49	(7,790)
存貨減少(增加)	(72,275)	116,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6)	5,3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94)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7,486	57,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269)	(7,5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873	(51,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61)	6,9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7	3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7	1,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6)	(2,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1,441	(53,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8,927	4,066
調整項目合計	7,084	(63,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13	584,262
收取之利息	474	123
收取之股利	26,136	42,742
支付之利息	(2,659)	(2,901)
支付之所得稅	(61,131)	(185,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233	439,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30	5,1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03	4,9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208)	(475,1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251	146,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15)	(167,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3	1,8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531)	(48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000)	244,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5,928)	(91,360)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5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420)	152,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18)	11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963	165,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45	275,9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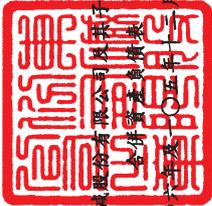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建設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49,602	7	627,58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25,377	2	174,49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3,524	3	492,33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7	-	67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8,396	4	336,23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07	-	16,1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619	1	74,638	1
流動資產合計	1,836,532	17	1,722,156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81	-	4,4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3,185	2	215,4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0,434	4	328,1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九)、八及九)	7,388,267	69	5,891,353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190	-	2,15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804,374	8	1,338,151	14
1780 無形資產	-	-	22,7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2,894	-	8,44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795	-	2,2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10,520	83	7,813,124	81
資產總計	\$ 10,647,052	100	\$ 9,535,2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20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30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61,963	15	1,544,980	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18,331	49	4,189,720	43
負債總計	6,680,294	62	5,734,700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966,756	28	3,800,580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47,052	100	\$ 9,535,2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九)(十四))	\$ 3,876,952	100	4,114,685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	2,767,461	72	2,874,499	70
營業毛利	1,109,491	28	1,240,186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043	8	340,223	8
6200 管理費用	229,809	6	238,3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714	-
營業費用合計	552,852	14	584,280	14
6900 營業淨利	556,639	14	655,90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十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410	-	1,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26	2	123,704	2
7050 財務成本	(97,434)	(3)	(58,8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763	2	7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65	1	66,633	1
7900 稅前淨利	583,604	15	722,53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1,540	2	95,744	2
本期淨利	492,064	13	626,795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25	-	(9,04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	-	(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8	-	(9,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89)	(6)	(49,1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4	-	(2,3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5)	-	(8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13)	-	(3,7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347)	(6)	(48,6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189)	(6)	(57,7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875	7	\$ 569,042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0,813	13	572,140	14
非控制權益	1,251	-	54,655	1
	\$ 492,064	13	\$ 626,79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5,624	7	514,387	13
非控制權益	1,251	-	54,655	1
	\$ 276,875	7	\$ 569,042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44		\$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42		\$ 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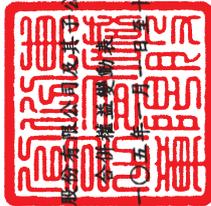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2,887,815	189,668	424	190,092	4,915,896	129,363	5,045,259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5,272	-	(45,27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360)	(91,360)	-	-	-	(91,360)	-	(91,3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360	-	-	-	(91,360)	(91,360)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5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	-	-	-	-	-	-	-	(9)	(41,374)	(41,37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4,655	54,655
本期淨利	-	-	-	-	572,140	572,140	(46,337)	(2,279)	(48,616)	572,140	-	572,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7)	(9,137)	(46,337)	(2,279)	(48,616)	(57,753)	-	(57,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3,003	563,003	(46,337)	(2,279)	(48,616)	514,387	54,655	569,04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35,998)	(135,9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3,268,098	143,331	(1,855)	141,476	5,338,914	6,646	5,345,560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57,213	-	(57,21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928)	(95,928)	-	-	-	(95,928)	-	(95,9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95,928	-	-	-	(95,928)	(95,928)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3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670	-	-	-	-	-	-	-	1,670	-	1,67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64)	(964)
本期淨利	-	-	-	-	490,813	490,813	(226,238)	891	(225,347)	490,813	1,251	492,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58	10,158	(226,238)	891	(225,347)	(215,189)	-	(215,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71	500,971	(226,238)	891	(225,347)	275,624	1,251	276,8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8	-	-	-	-	-	-	-	1,508	-	1,5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4,479	13,967	854,604	131,971	2,590,638	3,577,213	(82,907)	(964)	(83,871)	5,521,788	6,933	5,528,721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東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604	722,5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5,520	284,152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8,148	10,2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763)	(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74	7,929
處分投資利益	(460)	(2,2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9,324)	(278,2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	(1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41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7,515	30,201
利息收入	(1,277)	(853)
利息費用	97,434	58,861
股利收入	-	(1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637	282,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0,879)	(37,438)
應收帳款減少	140,662	36,1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8	(675)
存貨減少(增加)	(72,420)	175,3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0	(2,3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89)	9,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78)	180,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269)	(15,8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383	(51,8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1	(21,7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12,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46)	(8,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0,191	(85,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9,413	95,122
調整項目合計	378,050	377,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654	1,099,914
收取之利息	1,277	853
收取之股利	25,125	39,729
支付之利息	(97,780)	(62,668)
支付之所得稅	(62,010)	(186,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266	891,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30	5,10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03	4,9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0,251	146,3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817)	(1,20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24	3,9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50	2,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4)	(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393)	(1,289,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955)	204,5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8,533	588,575
償還長期借款	(271,219)	(338,637)
發放現金股利	(95,928)	(91,36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964)	(41,3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27,019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1,5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975	348,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831)	16,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017	(33,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585	660,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602	627,5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089,632,61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050
106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10,157,787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2,099,825,4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0,812,6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49,081,26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870,419
可分派數額	2,457,686,46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201,447,866
期末未分派盈餘	2,256,238,595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01,447,866 股。
2.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u>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u> 。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	依事實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辦理。 (餘略)	定辦理。 (餘略)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u>依據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廿二屆選任之董事及第廿三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五章 <u>經理人</u>	第五章 <u>監察人</u>	同上說明，及章節變動。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	已設置審計委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任期三年。全體監察人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u>	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次。
(刪除)	<u>第廿三條之一</u> <u>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同上說明。
(刪除)	<u>第廿四條</u> <u>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同上說明。
(刪除)	<u>第廿五條</u> <u>監察人得互推壹人為常駐監察人。</u>	同上說明。
(刪除)	<u>第廿六條</u>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同上說明。
(刪除)	<u>第廿七條</u> <u>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u>	同上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廿三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廿八條</u>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廿四條</u>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p>	<p><u>第廿九條</u>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p>	<p>同上說明。</p>
<p><u>第廿五條</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p>	<p><u>第卅條</u>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p>	<p>同上說明。</p>
<p><u>第廿六條</u>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u>第卅條之一</u> 本公司得就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條次變更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六章 <u>會計</u></p>	<p>第六章 <u>經理人</u></p>	<p>章節變動。</p>
<p><u>第廿七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下</u>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左</u>列表冊，<u>於</u>股東常會三</p>	<p>條次變更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u>第廿八條</u></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u>第卅二條</u></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並報告股東會。 (餘略)	之，並報告股東會。 (餘略)	
<p><u>第廿九條</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第卅二條之一</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條</u></p> <p>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p>	<p><u>第卅二條之二</u></p> <p>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p>	同上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 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 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u>第七章 附則</u>	<u>第七章 會計</u>	章節變動。
<u>第卅一條</u>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u>第卅三條</u>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條次變更。
<u>第卅二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卅四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u>第卅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u>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	<u>第卅五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因條次變更及修訂前條文，增訂第五十次修訂。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一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同上說明。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說明。
三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五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說明。
八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u>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同上說明。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說明。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二	<p><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修訂。
第十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p>	一、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p>	<p>二、刪除有關「監察人」文字，改以「審計委員會」替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載明。</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載明。</p>	
<p>第十一條</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p>	<p>同上說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餘略)</p>	<p>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餘略)</p>	
第十七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金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金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二十三條</p>	<p>實施及修正：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u>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行之，並應於董事</p>	<p>實施及修正：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送<u>各監察人</u>。</p>	<p>同上說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會議事錄</u> 載明 <u>審計委員會</u> 之 <u>決議</u> 後，提報 <u>股東會</u> 同意後 <u>實施</u> ，若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 聲明者，應併 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 <u>股東會</u> <u>討論</u> 。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六 條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審核、簽報： 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u></p>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審核、簽報： 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略) 新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行之，並應於董</u>  <u>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審計委員會之決</u>  <u>議。</u></p> <p>四(略)</p> <p><u>五、內部控制：</u>  <u>內部稽核人員應</u>  <u>至少每季稽核資</u>  <u>金貸與他人作業</u>  <u>程序及其執行情</u>  <u>形，並作成書面</u>  <u>紀錄，如發現重</u>  <u>大違規情事，應</u>  <u>即以書面通知審</u>  <u>計委員會。</u></p>		
第十一條	<p>背書保證額度：  <u>一、本公司及子</u>  <u>公司整體背書保</u>  <u>證之總額度以不</u>  <u>超過本公司淨值</u>  <u>百分之五百及對</u>  <u>單一企業背書保</u>  <u>證之總額度以不</u>  <u>超過提供背書保</u></p>	<p>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  整體背書保證之  總額度以不超過  本公司<u>最近期財</u>  <u>務報表</u>淨值百分  之五百，本公司  背書保證之總額  度以不超過<u>最近</u></p>	依事實需 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證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u>三、前述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背書保證之額度應經核准後循環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餘略)</p>	<p><u>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循環使用，並將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餘略)</p>	
第十二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審核、簽報財務處應核對申</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審核、簽報財務處應核對申</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事實需要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u>並依照本作業程序取得核准後</u>行之。</p> <p>四、鈐印、發文保證函件交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u>依據公司規定作業程序</u>，始得鈐印並由財務處影印備份，再交還被背書保證企業。</p> <p>五(略)</p> <p>六、<u>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請背書保證企業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額度有無超過限額，<u>轉呈總經理核准後再呈報董事會</u>同意行之。</p> <p>四、鈐印、發文<u>經董事會核准並經總經理簽署後</u>，保證函件交由負責保管印信人員鈐印並由財務處影印備份，再交還被背書保證企業。</p> <p>五(略)</p> <p><u>新增</u></p>	訂。
第十三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決策及授權層級：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應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提報股東常會備查。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額度，應<u>逐筆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總經理行之，並提報股東常會備查。</u></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實施及修正：  <u>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p>	<p>實施及修正：  <u>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  <u>若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併送各監察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